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StoreDot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toreDot Ltd.（以下简称“StoreDot”）签订了《EV STRATEGIC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电动汽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希望就电动汽车电池进行合作，现阶段使用公司现有的试验生产线，并进行一些修改和升级，以测试和制造极快充电电池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后续如果本产品已成功按商业规模生产，并通过了双方共同确定的证明其高度可靠和成熟的所有测试，则评估和讨论建立生产本产品的合资企业。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StoreDot是一家根据以色列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材料及其设备应用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在快速充电电池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1) 合作范围主要包括：

①对本产品进行研究、测试、分析和评估，研究本产品是否符合公司中试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样品的生产要求；

②小批量生产的本产品和服务；

③根据①和②的结果，由各方自行决定，评估并真诚地讨论在中国建立一家合资企业，用于本产品的批量生产。

(2) 合资公司应以本产品已成功通过测试，并已通过所有相关测试和实验，并经评估/证明具有大规模商业应用能力为前提。

(3)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共同确定本产品是否通过了所有测试，是否具备大规模商业应用的能力。

(4) 如果一方确定本产品不能大规模商业应用，或上述（1）项中的任何一项不能进展或不能产生一方所期望的结果，有权通知另一方该项目应终止/停止/停止，费用由各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项目阶段

(1) 在项目的每个阶段实施前，双方应就此正式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应作为第一阶段的书面协议，第二阶段应在单独协议下完成，且双方应就所有条款、交货期、制造和交货条款以及定价达成一致。

(2) 第一阶段：联合研发和样品测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双方应真诚地对本产品进行联合技术评估，并研究本产品所需的任何适应性，以满足公司试验生产线的制造工艺，并制造本产品的工程样品，供StoreDot、公司和电动汽车潜在合作伙伴评估。

(3) 第二阶段：小批量批量生产。这一阶段将包括在工程样品成功测试后，利用从第一阶段学到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本产品试验线上进行小批量生产。

(4) 第三阶段：成立合资企业。如果各方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结果满意，双方应真诚地讨论成立合资企业。合资公司的结构和条款应由双方讨论，生产的本产品拟用于电动汽车。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双方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进一步促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极快充电电池产品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开展密切合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果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确定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上海瀚舜船务有限公司签订《新混合电推散货船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StoreDot Ltd.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3月与StoreDot签订《框架协议修正案》，双方同意将协议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与Daimler AG签订《供货合同》	2018年8月2日	正在履行中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38,752,179股预计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